

十六. 聯合國秘書長應委派該委員會之辦事人員，此項人員構成聯合國秘書處之一部。

十七. 該委員會會所應設於聯合國歐洲辦事處之會址所在地。

十八. 該委員會第一屆會應由聯合國秘書長於該委員會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設立後儘速召開。

十九. 本理事會應至遲於一九五一年對該委員會之工作作一特別審查，以決定該委員會之應予繼續抑予結束，如須繼續，則其任務規定如有修改之處應如何修改。

乙. 促請歐洲經濟委員會對運輸暨交通委員會第一次報告內有關歐洲內地運輸方面各部加以注意；並

請歐洲經濟委員會，於可能範圍內儘早定期召開運輸專家會議，各該專家由各委員國政府，以諮詢資格獲准參加之其他歐洲國家政府，各佔領區盟國統治當局，以及歐洲各政府間主管運輸組織所派遣；該會議之目的為作成建議，以為該委員會於可能時向本理事會第五屆會提出報告之基礎；該報告內應論述該委員會範圍內之任務與組織辦法，以便處理歐洲內地運輸之一般問題。

三十七(四). 亞洲暨遠東經濟委員會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405)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第五十五屆全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內稱：大會“...建議為予各戰災國家以有效援助起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於下屆會議時對亞洲暨遠東經濟委員會之設置，予以迅速而有利之考慮。”¹

備悉戰災區域經濟復興臨時小組委員會之亞洲暨遠東工作小組之報告後，

爰設立亞洲暨遠東經濟委員會，其任務規定如下：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決議案第六九頁。

一. 亞洲暨遠東經濟委員會，在聯合國政策範圍以內行事，並受本理事會之一般監督，倘未經一國政府之同意，對該國不採取任何行動。該委員會應：

(甲) 發動並參加各項辦法，俾以一致行動促進亞洲與遠東之經濟復興，提高亞洲與遠東之經濟生活水準，維持及增強此等地區本身間與其他國家間之經濟關係；

(乙) 諮酌情形於亞洲及遠東領土內舉辦或贊助經濟及技術問題及其發展之調查與研究；

(丙) 擔任或贊助該委員會認為適宜之搜集、評價及傳布。

二. 第一段所指稱之亞洲及遠東領土，首應包括英屬北婆羅洲、婆羅乃及薩刺瓦克、緬甸、錫蘭、中國、印度、印度支那聯盟、香港、馬來亞同盟與星加坡、荷屬東印度、菲律賓共和國及暹羅。

三. 該委員會之委員國目前應為澳大利亞、中國、法蘭西、印度、荷蘭、菲律賓共和國、暹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但將來該地區內任何國家成為聯合國會員國時，應可加入為該委員會委員國。

四. 該委員會應邀請非委員會委員國之任何聯合國會員國，以諮詢資格參加審議與該非委員會委員之國家有特殊關係之事項。

五. 該委員會應邀請專門機關代表，並得邀請各政府間組織之代表，以諮詢資格參加審議與該機關或組織有特殊關係之任何事項，按此係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慣例。

六. 該委員會應採取辦法，保證與聯合國其他機關及專門機關維持必要連絡。

七. 該委員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包括其推選主席之方法。

八. 該委員會之行政預算應由聯合國基金項下撥劃。

九. 聯合國秘書長應委派該委員會之辦事人員，此項人員構成聯合國秘書處之一部。

十. 該委員會第一屆會應由聯合國秘書長於該委員會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設立後儘速召開。

十一. 該委員會會所應設於聯合國亞洲暨遠東辦事處之會址所在地。在是項會所未成立以前，委員會之臨時辦事處應設上海，但此問題須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第一屆會重行檢討。

十二. 本理事會應至遲於一九五一年對該委員會之工作作一特別審查，以決定該委員會之應行結束抑應繼續，如須繼續，其任務規定如有修改之處應如何修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經設立亞洲暨遠東經濟委員會，並訂立其任務規定，

爰請該委員會

一. 於其第一屆會時考慮，並於本理事會第五屆會時提出，有關下列各事項之建議：

- (甲) 該委員會之委員資格，訂包括立規定以應付該地區內領土或領土羣負國際關係責任之委員國政府可能隨時提議此項領土或領土羣與委員會發生工作之聯繫；
- (乙) 其地域範圍；
- (丙) 該委員會對其任務規定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任何變更或增補事項。關於此點，該委員會應注意理事會及其委員會所處理之各項文件及其討論。

二. 擔任搜集關於經濟復興之新情報，並作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調查，包括實地調查在內，並就調查結果擬具報告提交本理事會下屆屆會或以後屆會。

三. 於擔任一二兩段所規定之工作時：

(甲) 在上海召開會議，開始第二段內所載之調查工作，並

(乙) 設立一包括該委員會全體委員國之委員會，於聯合國臨時會所開會，討論由第一段所引起之問題，並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屆會提出建議。

四. 向本理事會提出關於委員會臨時會所之建議；

請祕書長於擬製委員會行政預算時，關於調查及實地調查所需費用，作成適當之財政規定。

三十八(四). 戰災區域經濟復興 臨時小組委員會各 報告內未包括之戰 災區域復興問題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407)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報告¹ 中所引起注意之事實：北非洲與阿比西尼亞均經列入戰災區域經濟復興臨時小組委員會工作範圍以內；

認為聯合國之同時考慮各戰災區域至屬重要；

請祕書長獲得有關各政府及行政當局之同意並徇其請求，對於阿比西尼亞及其他不包括於戰災區域經濟復興臨時小組委員會報告中之戰災區域之復興問題，作實地調查，並就為謀迅速完成經濟復興所必要之辦法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下屆會議報告。

三十九(四). 戰災區域經濟復興 臨時小組委員會工 作之結束：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407)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戰災區域經濟復興臨時小組委員會之工作業經分配與其他委員會，爰議決結束該會工作。

四十(四). 統計問題及世界統計 大會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文件 E/409)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統計委員會第一屆會之報告，爰議決如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¹ 參閱文件 E/255。